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32、7137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trik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27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請申請人須於109年6月5日(五)備妥申請書紙本及
電子檔向研產處提出申請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!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依說明五自行下載) (109TOP002062_109D2010959-01.pdf、
109TOP002062_109D2010960-01.pdf、109TOP002062_109D2010961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9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申
請，至~~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~~截止收件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要點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就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得向本部申請旨述獎項。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1次為限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，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技術移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）」之資料為準，未於申請期限前登錄及完成線上送出之作業程序者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貴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~~109年6月12日前~~，備函

檢具1式2份經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之本部109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請將相關電子檔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（strike@most.gov.tw）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述要點、案件清單及申請表電子檔（如附件1~3）請自行至本部網站首頁（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），或至本部STRIKE系統（參考文件/表格範本類）下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生科司、工程司、前瞻應用司、人文司、自然司、產學園區司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